

证券代码：874084

证券简称：衡东光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4年12月10日，公司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4120020）。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2024年12月30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81。

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2月20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5年1月22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81。

2025 年 2 月 14 日，鉴于审核问询函的问询回复涉及工作量较大，为切实做好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核查、回复工作，保证问询回复质量，公司向北交所提出延期回复申请。

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向北交所提交的《关于衢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81。

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衢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81。

2025 年 6 月 30 日，鉴于审核问询函的问询回复涉及工作量较大，为切实做好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工作，保证问询回复质量，公司向北交所提出延期回复申请。

2025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向北交所提交的《关于衢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81。

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衢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81。

202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向北交所提交的《关于衢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81。

（三）中止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

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5 年 3 月 31 日，北交所同意了公司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已完成，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向北交所提交了恢复上市审核的申请，2025 年 4 月 29 日，北交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上市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五）审核通过

2025 年 9 月 25 日，北交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5 年第 24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 衢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9-25/1758802332_798933.pdf。

（六）取得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

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衢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92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11-14/1763113808_832095.pdf。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同意衡水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92号）

衡水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